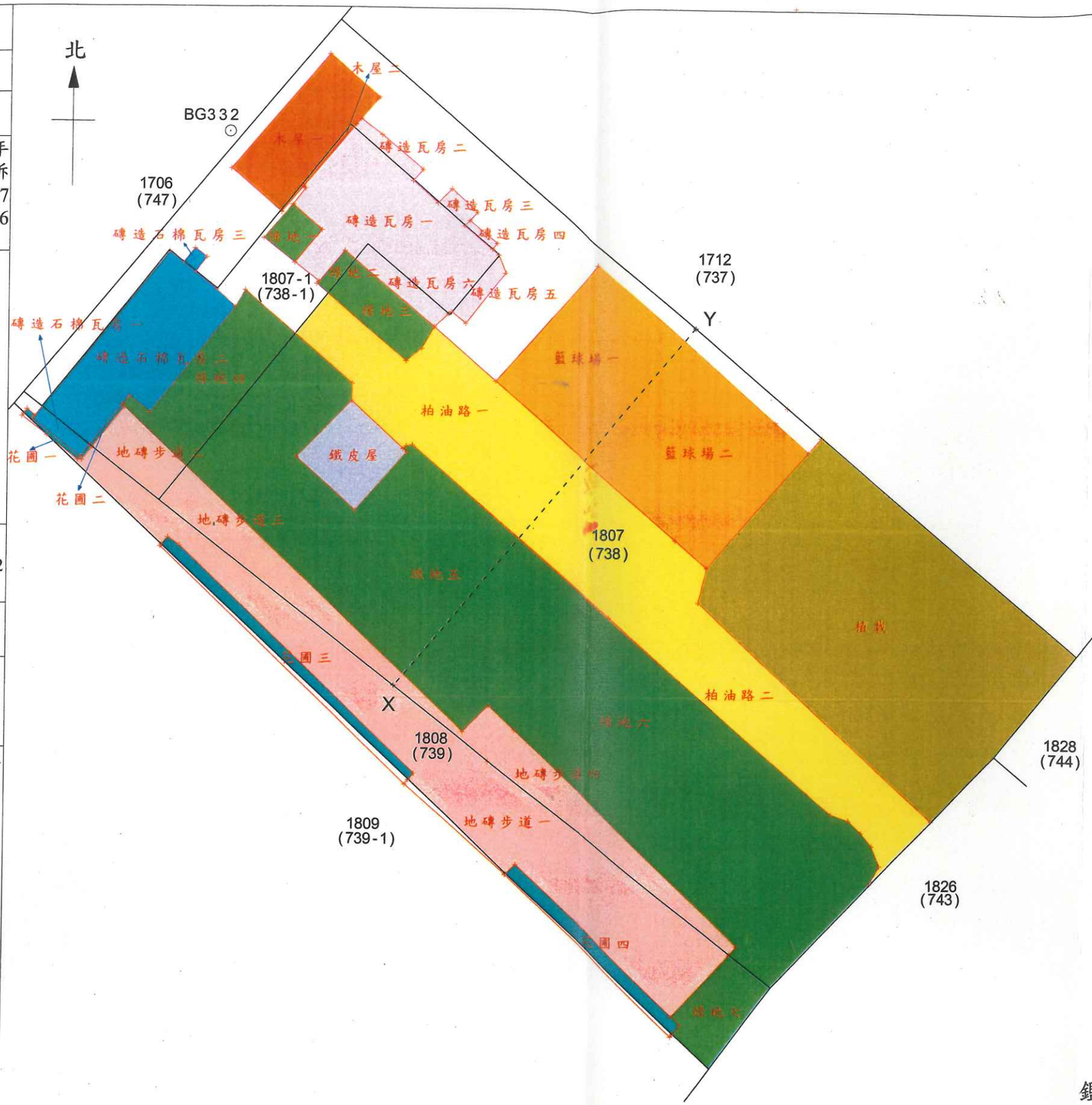
鑑 定 圖 (一B)

附圖

土地坐落	苗栗縣 竹南鎮 東崎頂段 (重測前崎頂段) 1807(重測前738)地號等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11月8日苗院美民樸106訴40字第034028號函及107年3月20日苗院傑民樸106訴40字第07851號函
囑託事項	詳見鑑定書
收件日期文號	106年11月10日第1060004416號及107年3月22日第1070001105號
鑑測日期	106年12月4日
附記	本鑑定圖 (一B)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 小圓圈係圖根點位置。 ——實線係重測後地籍圖經界線。 - - -黑色連接虛線X-Y位置。「係東崎頂段1807地號土地以與同段1706地號土地之經界線起算，劃出面積2520平方公尺(含1807-1地號面積)之範圍」。 ——紅色連接實線係地上物及使用情況位置。 ( )括弧內為重測前崎頂段地號。



使 用 情 形 面 積 表

區域範圍	坐落地號(重測後)			
	1808	1807		1807-1
		合法承租範圍內	合法承租範圍外	
花圃一	3.62			
花圃二				1.82
花圃三	39.19			
花圃四	32.03			
地磚步道一	474.52			
地磚步道二				45.72
地磚步道三		98.33		
地磚步道四			118.54	
磚造石棉瓦房一	10.51			
磚造石棉瓦房二				174.52
磚造石棉瓦房三		3.02		
木屋一		106.78		
木屋二				3.75
磚造瓦房一				200.82
磚造瓦房二		12.12		
磚造瓦房三		7.35		
磚造瓦房四		3.13		
磚造瓦房五		13.39		
磚造瓦房六		22.57		
綠地一				18.80
綠地二				6.69
綠地三		51.49		
綠地四				123.64
綠地五		510.25		
綠地六			879.95	
綠地七	62.27			
鐵皮屋		67.72		
柏油路一		297.94		
柏油路二			436.47	
籃球場一		205.26		
籃球場二			287.77	
植栽			804.36	

註：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鑑定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比例尺：1 / 500